中文版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通知書

連絡電話：　　分機：　　股別：○股

受通知人姓名地址	原告 ① 先生 女士 郵遞區號： （地址）		二維條碼 請至000 自動報到處
案號案由	○○○年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		
當事人姓名	聲請人： 相對人即受收容人：		
應到時間	年　月　日 午　時　分	應到處所	○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○樓第○法庭 （地址）
期日種類		備註	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詢問。
注意事項	一、當事人如無法到場，得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有同條第2項各款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到場，代理人到場應攜帶委任書及身分證明文件。 二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本院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而為一造辯論判決。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，除有礙公益之維護者外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。如於4個月內不續行訴訟；或法院於認為必要時而依職權續行訴訟，兩造仍無正當理由遲誤不到者，視為撤回其訴。有關公益維護之訴訟，兩造於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均未到場時，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事實，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。 三、受通知人到場時，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此通知書赴所定法庭，向庭務員報到。 四、如有需要，得向律師或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諮詢或申請法律扶助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 五、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提出書狀時，應載明案號、案由，亦得利用本院行政訴訟文書傳送專用電子信箱‧‧‧‧@judicial.gov.tw提出書狀。 六、證人如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43條規定本院得科以罰鍰，並得拘提之。如自行到場，得於訊問完畢後請求支給法定之日費及旅費，鑑定人得請求支給法定之日費、旅費及相當之報酬。 七、訴訟程序有不明瞭之處及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詢問，電話：　分機： 八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如有需要請至本院網站(http:// ‧‧‧‧.judicial.gov.tw)查詢。		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書記官